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2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石智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5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石智盛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陸仟柒佰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記載被告石智盛前因竊盜、強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間執行完畢，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是本院僅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亦不為累犯之諭知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無視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於本案共同行竊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失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併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未扣案之6,700元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
01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
04 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5 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蘇彥宇

13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